

# 学而“优”且“惠”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 易被录取 免交学费 师资雄厚 政策保障

□ 本报记者 唐龙/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作为一部集中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体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原则,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30年来,《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下的民族自治地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我区)的民族教育(特别是高层次民族教育)有哪些发展?为此,记者采访了我区具有代表性的民族院校——广西民族大学的代表性专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简称民语专业)学科带头人及其他民族教育界的业内人士。

### 民语专业易录取,免学费

“只要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这个专业而且高考分数过了二本线的,一般都可以出档。填报一般的本科专业的,基本上都是分数超过二本线50分以上才可出档。更重要的是,我们学校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本科四年全免学费。录取分数和学费两方面都很优惠的专业,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了。”6月21日,广西民族大学首批博导、外校兼职博导、自治区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学科带头人、广西民族大学壮侗语言文化研究所所长蒙元耀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广西民族大学设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本科专业已有20余年。该专业于2009年列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得到了国家和自治区的财政支持。在录取和培养方面获得了实实在在的优惠。一方面易被录取——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只要分数线过二本线,就有机会被录取;另一方面,该专业是广西民族大学仅有的两个本科生四年全免学费的专业之一(另一个是民族学)。

广西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本科专业具有如此优惠的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条件,这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年来,在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保障下,我区的高层次民族教育实实在在地享受着民族政策福利的一个鲜活例子。

### 民语学科师资强,成果多

创办于1952年的广西民族大学,是国家民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的综合性民族高等院校。作为少数民族干部与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摇篮,广西民族大学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办学宗旨。

经过多年建设,该校文学院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拥有一支实力相当雄厚的研究队伍。该学科现为学校3个博士点的二级学科之一。该学科经过多年的积淀,形成了以壮侗语语言文学研究见长的学科特色。现有壮侗语语言研究、中国与东南亚跨国民族语言比较研究、民族民间文学与民族作家文学研究、广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研究等四个相应固定的学术研究方向。广西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自治区,也是壮侗语族的大本营,有十分丰富的语言、文字、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和研究这些珍贵的资源,不仅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利于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

近年来,该学科积极整合科研、教学力量,以巩固和发展现有基地的助推力量,全方位进行学科基础建设,即有效整合3个研究中心/基地和4个研究所的科研力量——“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研究中心”、“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中央与地方共建、自治区文化厅与广西民族大学合作共建)、“生态审美与民族文艺学研究中心”(自治区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生态美学研究所、岭南民族文学研究所、壮侗语文化研究所、广西壮侗语研究中心”——形成学科特色、覆盖面广、整体系统的建设格局。

经多年培育,该学科已经形成一支实力雄厚、年龄结构及学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

伍。多年来,该学科通过“走出去”(送培高学历的人才)、“引进来”(引进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领军式的人才)和现有队伍的传、帮、带,打造出了一支专业素养好、科研能力强的创新型队伍。

目前,文学院有在职专任教师76名,其中教授34名,副教授22名;具有博士学位36人,其中有10余人具有海外留学或博士后研究经历。其中有4位教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直接从事壮语语言文学教学工作的老师有12位博士,可谓阵容整齐,力量雄厚。其中,学科带头人蒙元耀教授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留学归国的博士、博士后,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研究工作,是民族语言研究领域有成就的壮族学者,在壮汉双语教学方面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蒙元耀的带领下,该学科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近3年来,该学科团队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57篇,出版著作、教材等48部,获得省部级奖项26个。

### 民语教学团队强,成效显

经过多年建设,该校文学院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不仅拥有一支实力相当雄厚的研究队伍,在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除了本科教育,作为该校传统的学术优势学科,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学科于1998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是该校最早的两个硕士点之一,至今已经招收14届硕士研究生;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学术后备军。更令人欣喜的是,2013年该校的中国语言文学成为博士点,其中的二级学科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是其重点学科,并于今年开始招生。

近年来,该校文学院利用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这一重点学科作为发展平台,组建相应的教学团队,以打造精品课程为内涵建设的主要内容,围绕学校的办学理念,突出“民族性、地域性、国际性”,立足本地文化资源,着力营造专业人才培养的民族氛围。目前,该专业有《现代壮语》《民间文学》两门自治区级的精品课,其中《民间文学》教学团队又是自治区级的优秀教学团队。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的本科生规模目前虽然偏小,但相关课程却有很大的覆盖面。《民间文学》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基础课。《基础壮文》则是全校的通识课。《现代壮语》不仅本专业的学生必须研修,对外泰、老甚至其他学院的泰语、老挝语、民族学、人类学等专业也有壮族学生来旁听或跟班修习。

由于壮语文专业课程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近3年来都有本科毕业生考上硕士研究生。如2009年1名本科生考取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硕士生,2010年

有1名、2011年有3名本科生考取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随着该专业许多硕士生考上博士研究生,不少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为了进一步发展,也选择攻读该专业的硕士学位。如2009年文学院有6名、2010年有3名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学生报考该专业的研究生。2011年更有数计学院数学专业、艺术学院播音专业各1名壮族学生考上该专业的硕士生。

自2009年以来,该专业的硕士生有6人考取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研究生。最为突出的是2012年毕业的白帆,同时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上海复旦大学录取。2010年毕业的吴满香则被香港大学录取为博士生候选人。

### 民族教育受重视,保障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除了高校层次的民族教育外,《民族区域自治法》还为我区发展其他各层次的民族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

近年来,自治区教育厅充分依靠党和国家的民族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日益重视我区的民族教育,通过各种措施发展各层次的民族教育,形成了我区民族教育稳步发展的政策、人才、经费和机构保障。

2010年,自治区教育厅通过争取,将加强壮汉双语教育纳入《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把壮汉双语教育列入广西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予以实施。此后,经过教育厅的努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通知》、《壮语文课程标准(试行)》、《壮汉双语教育二类模式实施办法》等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印发《关于实施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等,基本形成了壮汉双语教育政策体系,为壮汉双语教育实验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自治区教育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扎实培育壮汉双语师资。一是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确立广西民族大学为广西壮汉双语教师培训基地,确定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教育学院、广西壮文学校为培训机构,确定一批中小学为培训研修基地。二是实施壮汉双语学校教师全员培训计划,2011至2013年培训教师4687人次。三是在职培训双语教师,从现有的教师中选派中青年教师参加壮语文培训班或函授学习,充实双语教师队伍。四是实施“百

名双语教师名师工程”,确定106名教师作为名师培养对象,委托广西师范学院培养,用4年左右时间培养一批当地有名、起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该项工程已于2013年3月正式启动。五是实施“壮汉双语学校校长培训计划”。六是实施“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联合自治区人社、财政、编办等部门,从2014年起实施,安排专项经费,每年面向壮汉双语教育实验县(区)的乡镇定向招收100名壮汉双语专业免费师范生,为双语学校定向培养双语教师。这些措施的实行,为壮汉双语教育科学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为我区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据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长韦兰明日前介绍,自1957年《壮文方案》颁布实施至2011年,50多年来,我区每年的壮文专项经费为414万元。近年来,我区壮汉双语教育得到了财政、人社、编办以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2012年自治区财政厅安排壮汉双语教育专项经费670万元,比2011年增加了256万元,增长61.86%;2013年安排专项经费1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330多万元,增长49.25%。经费的逐年增加,为壮汉双语教育事业提供了经费保障。

为更好发展我区民族教育,2013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了广西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该单位为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原来壮文教研室的编制都划入了这个单位。成立后,该单位成为了专门管理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机构。据了解,广西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是民族教育重大项目的研究,包括汉汉双语教育、政策、教学指导等业务。这个机构的设立,强化了全区壮汉双语教育管理工作,将为我区的壮汉双语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机构保障。

此外,由于自治区教育厅的重视和努力,我区民族预科教育获得了突破性的发展。

“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一条)。近年来,自治区教育厅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这些规定,对我区的民族预科教育进行了改革,取得了突破。新的预科制度中,把预科分为少数民族预科和普通预科两种类型。其中,少数民族预科免费,普通预科收费。把原来普通预科制度中一定要符合应届的、农村的、55个县内的高考生才能报读的政策打破,重新规定只要是少数民族考生就可以报读。如此一来,生源多了,生源素质高了。据有关部门预计,今年全区高校民族预科招生将达到3000人的规模。

民族教育的希望在于师资的培养,师资质量决定民族双语教育质量。多年来,广西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是我区培养高层次优秀民汉(壮汉)双语师资的重点专业,已成为我区培养和输送高层次优秀民汉(壮汉)双语人才的主要源泉。正是依托该校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文)专业雄厚的师资培训资源,2009年,广西民族大学被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为广西壮汉双语教师培训基地。近年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文)函授本科班、全区第二届壮汉双语教师基础知识培训班等优秀壮汉双语教师培训活动持续在该校举行。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年来,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保驾护航中,我区的民族教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在自治区教育厅的重视和努力、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下,我区的各层次民族教育有力长足发展,民族教育风生水起,前景更加广阔。这将给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人才、民族教育人才施展才华搭建起一个更宽广的舞台。